

附件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一、提升信息基础服务水平			
1	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	各地政府	持续实施
2	新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全面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光纤到户”，加快推动既有建筑“光纤到户”改造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	改善农村光纤接入水平，提高农村“无线宽带”覆盖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	扩大和优化 3G 网络覆盖，推动 4G 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5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电信服务质量，推动电信资费合理下降	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持续实施
6	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深入拓展济南、青岛三网融合应用，在全省全面推广三网融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7	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8	争创国家级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9	加快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发展建设，鼓励发展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二、提升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10	实施平板显示工程, 加快研发新一代显示技术, 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推动平板产业做大做强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1	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水平, 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智能移动终端、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等各类信息产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12	争创国家级数字家庭产业基地, 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化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实施
13	加快济南软件名城以及青岛、烟台等重点区域发展, 推动济南创新谷、省级软件园等载体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4	加强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基础软件, 以及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5	面向居民和家庭需要, 发展支持多种智能终端接入的家庭教育、家庭金融、家庭医疗、网上办事、学习娱乐等应用软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6	加强云计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拓展服务范围 and 领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17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 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18	积极参与国家北斗导航基础设施、安全等工程, 推行北斗导航及其兼容产品的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防科工办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19	加快推进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化, 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防科工办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三、培育信息消费市场			
20	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支持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1	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为社会、政府部门提供集约化信息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2	加快推进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分期分批建设智能工业、数字农业、智能物流等 12 大类示范工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3	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4	加快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5	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数字文化内容消费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26	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开发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培育一批优秀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和服务企业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27	加快培育电子商务平台以及支付、认证、数据、物流、快递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在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消费者的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邮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持续实施
28	支持大型企业供应链信息化提升、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29	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0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化应用			
31	研究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开放相关信息资源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32	争创国家政务信息共享示范城市，鼓励引导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33	推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诚信山东等基础数据库的深度开发和利用，推动公共事业缴费服务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4	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设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打造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5	推动远程医疗和居民健康卡建设，建立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实现跨医院、跨区域、跨区域的互认共享；进一步加强省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平台建设，扩大应用范围	省卫生和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6	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就业信息联网。建立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强化省市业务协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7	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与管理云平台，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推广远程健康监测，提高面向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	省民政厅、省卫生和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38	开展“智慧山东”试点示范，推进智慧城市、城区、社区、园区等试点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39	争创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0	落实好国家意见中提出的“在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持续实施
五、优化信息消费环境			
41	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与支付等网络信任服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2	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积极推进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认证,推进移动支付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43	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咨询、评估与监测机制	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4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	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5	加强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电信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等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2014 年一季度启动
46	依法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等的监管,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47	强化行业自律,完善企业争议调解机制,健全消费维权渠道	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持续实施
48	严格履行信息服务资费备案程序,规范互联网企业经营行为	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省工商局	持续实施
六、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49	拓宽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服务事项,部门审批服务网必须与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对接,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	各地政府、省监察厅、省法制办	持续实施
50	提升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服务水平,保障电子政务大厅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在线咨询、预审、办理等功能,实现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办理	各地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51	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降低互联网企业设立门槛	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实施
52	加大对信息消费产业的信贷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持续实施
53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县、区)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政府	2014年一季度启动
54	研究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支持政策,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具体措施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持续实施
55	落实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部门	持续实施
56	完善统计体系,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	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2014年2月24日印发)